**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2〕82号

复议申请人：李某甲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李某甲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X月XX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1、申请人自家耕地的相邻耕地被挖了约1.5米深左右，导致与自家耕地的边缘地势相差大，使申请人在耕种、收割、浇地、喷洒农药时，有塌方和掉落的危险；2、申请人在2020年向乡管队干部反映，但迟迟未得到解决，于是申请人联系案外人李某乙，由其对申请人的耕地进行起地，降低与相邻耕地的高差，方便耕种。3、申请人主观上无卖砂谋利的目的，其实施的行为是为了耕种。自始至终申请人的耕地性质从未改变，李某乙对申请人的土地起地不久后，被申请人开始巡查，李某乙的挖砂行为便被叫停。根据村里要求恢复的通知，申请人随即又请人对起地部分进行整理复耕，除当时整理土地耽搁之外，土地一直在耕种。4、被申请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对现场进行勘察后，仍无视申请人的土地实际问题，避而不谈解决问题，反而认为申请人证据不足、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其认定申请人为破坏耕地的行为，属于认定事实错误。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的行为与《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内容并不相符，申请人不存在故意破坏种植条件的主观认识，也未对土地造成破坏。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了行政法的合理性原则：1、在同一时期被处罚的相对人中，申请人破坏耕地的面积最少，但行政处罚却最重，对申请人的处罚明显不合理。2、申请人已对涉案耕地整理复耕，申请人接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自行恢复耕种条件，及时进行了改正，不应对申请人处以耕地开垦费的5倍罚款。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市政府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及实体均符合法律规定，应予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破坏耕地买卖挖砂行为，于2022年X月XX日立案调查，经过调查取证，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义务等，认定李某甲挖砂破坏耕地的事实确凿、对其处罚程序合法。且申请人自认其于2021年XX月，在没有任何手续和批准的情况下，将位于XX村村东南的自家耕地270平方米(含0.41亩)交给案外人李某乙进行处置，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土地管理法》第37、75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5条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3条及相关法律规定作出涉案行政处罚。二、罚款金额符合规定。本案情形属于破坏耕地的轻微违法行为情形，应当适用《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三条之规定，涉案土地面积为270平方米，处罚按照耕地开垦费13元/平方米的5倍处以罚款符合相关规定。申请人所称：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的10%-13%属于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等情形，该情形与本案事实不符。三、未超过法定处罚期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6条之规定，行政处罚时限为两年，而且李某甲对耕地挖砂的行为是持续的，追诉时效应当自其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计算，所以答辩人于2022年X月XX日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2年X月XX日对申请人下达处罚决定不超出法定的处罚期限。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求市政府维持涉案处罚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1年XX月底，申请人与李某乙达成口头挖砂协议，后李某乙到申请人耕地上挖砂；2021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认定申请人未经批准擅自将XX村XX自家耕地买卖挖砂毁坏耕地，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同日，被申请人对挖砂面积进行现场勘测，测量结果：已挖砂面积为270平方米（折合0.41亩），申请人对勘测结果予以确认；2021年XX月XX日，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作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土地地类认定书》和《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土地规划认定证明书》，均认定申请人在自家承包地买卖挖砂的270平方米土地地类为耕地。2022年X月XX日，被申请人对李某甲买卖挖砂一案立案调查；X月XX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向申请人留置送达；X月XX日，申请人针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向被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申请；X月XX日，被申请人主持召开陈述申辩会；X月XX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决定对申请人罚款1755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焦自然资立字〔2022〕第XXXX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焦自然资责停字〔2021〕XXXX号）、询问笔录、辨认笔录、现场勘测笔录、图片、视听资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焦自然资罚先告字〔2022〕XXXX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焦自然资罚听告字〔2022〕XXXX号）、《陈述申辩通知书》（焦自然资规通字〔2022〕XXXX号）、申辩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申请人授意他人在涉案耕地上挖砂行为是否违法的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规定，申请人的承包地地类为耕地，其授意他人在该承包地上的挖砂行为违反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涉案耕地上授意他人挖砂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1. 对申请人违法行为应否予以行政处罚的认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即“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该条的条文表述并结合本案案情，对申请人行政处罚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申请人擅自在耕地上挖砂，二是挖砂行为破坏种植条件，两个条件缺一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中“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规定，被申请人对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但在复议审理期间，被申请人未就申请人授意他人挖砂行为破坏种植条件提交相应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规定，应当确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授意他人挖砂行为破坏种植条件没有证据、依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重新予以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9月22日